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19
公佈日期：106年8月8日		頁次：1

106年04月26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
106年05月10日 105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106年06月0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五次中心會議通過
106年0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08月08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壹、目的

本辦法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。

貳、範圍

- 一、轉學生(五專、二專、大學(院)、四技)及本校轉系生。
- 二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本校推廣處修習學分後考入本校之學生。
- 四、外籍生

參、權責單位

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抵免事宜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學生(五專、二專、大學(院)、四技)及本校轉系生。
- 二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本校推廣處修習學分後考入本校之學生。
- 四、外籍生

第三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為通識課程，且本校確實開過相同通識課程名稱。
- 二、成績單上標明為通識課程或原校提出為通識課程但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，請附上原校課程大綱或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學分數採「不得以少抵多」之原則，學分性質採「通識抵通識」之原則。

第四條 不可抵免之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他校推廣處學分不予抵免。
- 二、五專前三年課程不予抵免(等同高中課程)。
- 三、本校或他校之系上所開必選修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
第五條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分為「社會關懷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2向度)」、「創新創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課程學分抵免辦法	文件編號：KA0-2-019
公佈日期：106年8月8日		頁次：2

意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2向度)」、「健康促進(含“自我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2向度)」三類。其他抵免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每類可抵免8學分，最多可抵免22學分；以一門課抵一門課。
- 二、本校推廣處及校本部隨班附讀學生之通識課程抵免不受此限。
- 三、依學生所填之課程分數較高者先給予抵免，超過總抵免學分(22學分)上限之課程學分不予抵免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校際通識選課(含暑期校際通識選課)以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學生申請選修他校之通識課程，方可抵免。
- 五、本校之轉系生與重考生、本校轉本校之轉學生所修之通識課程可全部抵免，不受上述學分及年度限制。
- 六、外籍生可修習本校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華語課程以抵免通識課程，最多可抵免22學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「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。

「中華大學通識課程學分抵免細則」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